

屯門區議會
2018-2019 年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8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龍瑞卿女士，MH（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甘文鋒先生（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上午 10:47
梁健文先生，BBS，MH，JP	屯門區議會主席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李洪森先生，BBS，MH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蘇炤成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4	會議結束
古漢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6	上午 11:18
陶錫源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6	下午 12:00
朱耀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吳觀鴻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上午 11:20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2	會議結束
徐帆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程志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陳文華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朱順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曾憲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巫成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楊智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甄紹南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譚駿賢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姜啓邦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10:50	會議結束
陳暹恆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蔡承憲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梁建城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何翠雲女士（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署理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應邀嘉賓

陳紫欣女士

環境保護署高級政務主任（水質政策科）

吳 梵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屯門

蔡秀娟女士

香港警務處警民關係主任（屯門區）

吳榮耀先生

海事處海事主任／污染控制小組

李天成先生

海事處高級助理船務主任／污染控制小組

郭詩韻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離島 1

陳子浩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西 4

盧文鍵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3（西）

潘志昌先生

土木工程招展署工程師／21（西）

何偉略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周欽偉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機電工程師（電動車）2

司徒百曜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環境保護主任（流動污染源）71

列席者

徐敏儀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梁錦威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李錦浩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屯門區環境衛生總監

陳穎怡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陳沛丞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屯門 4

張俊傑先生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屯門一）

楊慕文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1

何婉貞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屯門 1

陳元亨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5（西）

譚國樑先生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署理行政助理／地政

周慶餘先生

水務署工程項目統籌／設計 3

缺席者

林頌鎧先生
陳文偉先生
蘇嘉雯女士
葉文斌先生
關浩宜女士

屯門區議員
屯門區議員
屯門區議員
屯門區議員
增選委員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下稱「環委會」）第四次會議，以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列席會議。

2. 主席提醒各委員，如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她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39(12)條，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II. 委員請假事宜

3. 秘書報告沒有收到委員的告假申請。

I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4. 沒有委員對會議記錄提出修改建議，主席遂宣布通過環委會2018-2019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IV. 討論事項

(A) 改善公眾地方清潔及市容 **（環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22 號）**

5. 主席歡迎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高級政務主任陳紫欣女士、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吳梵先生、香港警務處警民關係主任蔡秀娟女士、海事處海事主任吳榮耀先生、高級助理船務主任李天成先生，以及運輸署工程師郭詩韻女士出席會議。

6.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徐敏儀女士簡介文件的內容。

7. 路政署吳先生補充表示，署方主要負責建造和保養道路及其附屬設施，有關環境衛生的問題屬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的範疇。按現行安排，路政署負責屯門區內行人天橋及行人隧道的結構維修及保養工作，並定期派員檢查結構狀況及安排適時維修。保養工作包括為行人天橋及行人隧道進行定期結構性清洗（例如使用強力水槍），以保持結構狀態良好。針對屯門區的情況，署方會安排每月為行人天橋及行人隧道進行一次結構性清洗，並會按保養需要及實際情況加密至兩星期一次。食環署則負責行人天橋及行人隧道的日常地面清掃工作，並會按實際情況，如發現有即時環境衛生問題，進行定點清洗地面的工作。

8. 委員就文件內容提出不同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表示青田遊樂場旁的行人天橋及建生邨樂生樓附近的行人隧道的衛生情況有待改善，要求有關部門安排定期清潔上述地方。他另認為大部分海上垃圾或主要來自船隻，要求海事處加強向船隻宣傳不要在海上棄置垃圾。此外，他讚賞食環署有效地執行地區清潔工作，希望該署會繼續加強地區清潔工作；
 - (ii) 認為相關部門加強執法後，店鋪阻街的情況已大有改善，希望有關行動可以持續執行。然而，她指出區內的單車違泊問題嚴重，且有市民將家居物品棄置在單車停泊處，要求相關部門加強巡視及執法。她續表示部分市民遛狗時會途經行人隧道，而狗隻的排泄物影響了行人隧道的衛生情況，故要求有關部門加強清潔。另一方面，她建議食環署向紅橋一帶的食肆宣傳妥善處理廚餘和加強滅鼠工作，並要求食環署在餵飼雀鳥及野豬的黑點加強宣傳及執法；
 - (iii) 指出輕鐵兆康站附近的橋底（近公廁）有大量野鴿聚集，食環署曾到場視察，並表示如市民在地上灑白米而被野鴿吃光，該行為並未構成影響環境衛生，署方未能就該行為執法。就此，他查詢署方在打擊非法餵飼雀鳥方面有任何對策；
 - (iv) 指出常有寵物在新墟橋及4B區的行人隧道便溺，認為署方應加強執法，並查詢有關檢控數字；
 - (v) 指友愛邨內的垃圾收集站有懷疑被邨外人士非法棄置的建築廢料，希望有關部門可協助處理上述情況；
 - (vi) 表示良景邨也有鼠患問題，希望有關部門可與管理公司加強滅鼠工作。她另建議食環署加強在輕鐵新圍站附近的山坡滅蚊及教育市民不要餵飼雀鳥；
 - (vii) 指出青山公路一帶的樹木生長情況欠佳，而地政處安排修剪時亦未有顧及修剪樹木後的外型是否美觀，故建議地政處提醒外判商修剪時應顧及樹木的外觀。此外，她查詢路政署在美化區內天橋的工作計劃以及渠務署在保持渠道暢通方面的工作計劃；
 - (viii) 指出常有市民在新慶村及青磚圍的垃圾站棄置建築廢料，以及在五柳路（近咪錶附近的位置）胡亂棄置家居垃圾，促請有關部門加強執法。他另指出藍地大街、街市及巴士站附近常有野鴿聚集，建議食環署在

上述地點加強宣傳及教育市民不要餵飼野鳥。他另建議屯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加強定期清潔部分休憩用地的的工作（如每月一次）；

- (ix) 指出部分地點（如公共屋邨）的清潔工作涉及多個政府部門，查詢房屋署是否地區行政督導委員會的成員，以及該署會否與相關部門進行聯合行動，以改善公共屋邨範圍的衛生情況。他另查詢食環署計劃新增人手的具體數字及其新增的人手所負責的工作，以及相關部門在開放政府閒置用地的計劃；
- (x) 指出愈來愈多船隻停泊在屯門河（近富建花園），由於該範圍或涉及多個政府部門管理，故查詢屯門民政事務處是否可安排聯合行動，將船主在上述地點安裝的釘及繩拆除，減少船隻在上址停泊的機會；
- (xi) 認為路政署應加強清潔青山公路的天橋。此外，他表示在青山灣海濱長廊一帶的衛生情況有待改善及常有大量船隻停泊，認為海事處的跟進工作仍有待改善。他另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木工程署」）曾承諾在屯門巴士轉乘站安排種植樹木，但上址啟用後該署一直未展開相關工作，要求署方兌現承諾；以及
- (xii) 表示個別地點涉及不同政府部門管理，故建議此類地點的統籌工作應由一個部門統籌。他另表示路政署目前每月清洗天橋一次的次數不足，希望署方能加強有關方面的工作。

9. 主席表示，連接富建花園及屯門河的行人天橋設有狗糞收集箱，但部分狗主在上址遛狗後沒有妥善清理狗隻排泄物，影響環境衛生，促請路政署加強清理的工作。

10. 路政署吳先生回應表示，署方現時會安排每月清洗行人天橋及行人隧道一次，並會在有需要時增加至每兩星期一次，以及按時安排結構性的保養工作。如有即時環境衛生問題（如動物排泄物），則會由食環署協助安排有關清潔工作。在美化天橋方面，如天橋出現油漆剝落或老化，署方會安排補油及翻新。

11. 食環署李錦浩先生回應表示，如署方收到市民反映在天橋及隧道發現排泄物或嘔吐物等，會安排即時處理。此外，因應公共屋邨的管理與房屋署、管理公司及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領展」）相關，署方會與相關的代表到邨內一同巡視，向有關人員提供技術建議以加強滅鼠及滅蚊的工作。他另表示在現時法例下，餵飼雀鳥並不違法，但如餵飼者因此弄污公眾地方，為此，本署除派員到區內各餵飼黑點加強巡視外，亦派員到有關地點

進行突擊巡查，檢控違反清潔法例人士。本區亦將於7月在本區加開專責檢控小組，以便裝人員加強巡查非法餵飼黑點及採取突擊行動，對弄污街道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12. 食環署李先生續指出，署方在2018年4月1日起在街道潔淨合約中，新增了一隊人手負責清潔街道的工作，並會將未刊憲的石灘（如龍鼓灘及屯門長堤）清潔次數分別由一星期一次增加至一星期三次及一個月一次增加至一個月四次。因應民政事務總署透過地區先導計劃的撥款，署方另新增了一隊控蚊隊伍負責區內的滅蚊工作，並會按需要再增加人手。有關市民在新慶村、青磚圍及五柳路胡亂棄置垃圾的情況，署方會在相關地點加強宣傳、研究安裝監控設備的可行性及安排便裝人員加強巡視。有關市民在藍地大街餵飼雀鳥及有狗隻隨處便溺的情況，總署已在本區增加資源，自7月起會在屯門區加開專責檢控小組，以便裝人員加強巡查非法餵飼黑點及採取突擊行動，詳情會適時再向委員報告。

13. 海事處吳先生回應表示，除日常的海面清潔工作外，本處會安排大型清潔船隻「海潔號」每星期清理屯門水域最少三天。本處在2018年至目前共採取了九次執法行動及23次宣傳工作（當中11次是在本年四月至五月期間進行），並對一名在船隻上棄置垃圾到海上的人士作出檢控。在休漁期及農曆新年前，本處會與相關部門舉行會議商討注意事項，目的是提醒市民保持海面清潔。他表示處方十分關注青山灣海濱長廊對出海面的衛生情況，並已指示承辦商優先清理該處的海面垃圾。現時每日約有八艘清潔船隻在屯門水域工作，因應夏季及西南季風而有較大機會積聚垃圾，處方會因應情況加強清理該區海上垃圾的工作。

14. 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徐女士感謝委員的意見。她表示部分休憩用地仍有待轉交至相關部門管理，目前只能透過安排定期衛生合約下的清潔商定期進行清掃，以致環境衛生未如理想。就此，署方會研究透過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加強清潔相關地點的可行性。有關屯門河畔及海濱長廊出現非法構築物及海上垃圾的情況，處方會協助聯絡相關部門加強聯合清理行動。她指房屋署是地區行政督導委員會的成員之一，然而處方會按情況邀請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15. 地政總署譚國樑先生回應表示，署方會在其管轄的政府土地（即有鐵絲網圍封的土地）及投訴黑點安排定期剪草。如收到市民反映個別地點的情況欠佳，署方會安排一次性的剪草工作。有關青山公路的情況，他會於會後向委員進一步了解以作跟進，並會提醒承建商修剪草木時需注意美觀。

[會後補註：屯門地政處已於會後向有關委員了解青山公路的情況。由於有關

土地並不是由路政署負責維修保養，屯門地政處正安排所需的剪草工作，並已提醒其承建商在修剪樹木時，需注意樹木的健康，包括活樹冠比例是否合適及樹冠是否對稱。]

16. 渠務署陳沛丞先生回應表示，署方會因應季節性需求加強清洗及疏導區內渠道，以及定期清理屯門河岸。如收到市民反映個別地點衛生情況欠佳，署方會與食環署採取聯合行動，或按需要配合其他部門的工作。

17. 委員就各部門的回應提出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建議各部門參考食環署的做法，向環委會預報工作計劃，讓區議會能更有效監察部門的工作成效；
- (ii) 指出個別公共屋邨已不再屬領展管理，希望部門能一併跟進此類公共屋邨，以及建議房屋署及食環署定期與當區議員會面，一同跟進公共屋邨的清潔工作。此外，要求相關部門就如何跟進有市民將邨外的垃圾棄置在邨內的情況作出補充；
- (iii) 查詢公眾需要向食環署提供甚麼資料，才可協助署方就有市民餵飼雀鳥的情況採取執法行動；
- (iv) 促請食環署及路政署加強清潔青山公路的兩條天橋，以及要求加強管理青山灣海濱長廊，移除在長廊兩邊的非非法搭建登岸設施；
- (v) 指出新秀街及4B區的渠道常發出異味，建議民政處安排聯合行動，清理上址的渠道；

[主席於此時離開會議室，會議由副主席暫代主持。]

- (vi) 表示曾向渠務署反映在渠道附近有大型垃圾，並獲署方回覆已進行清理，及後發現該大型垃圾被移至渠道附近的斜坡，遂再次向渠務署反映，該署表示會將個案轉交地政總署跟進。她建議署方加強監管外判承辦商的工作，確認他們妥善執行清潔工作，而不是將垃圾移到其他地方；以及
- (vii) 查詢路政署有關中間分隔道（即兩條馬路中間的範圍）的清潔安排，以及修剪該處雜草的時間表；

18. 食環署李先生回應表示，公眾可向署方提供簡單資料（如市民餵飼雀鳥的時間），以便署方安排便衣人員巡視及收集情報，並在掌握準確資料後採取執法行動。在2018年上半年，署方曾在六個黑點採取執法行動，其中四宗個案是由署方屯門分區的職員提出，餘下兩宗則由署方情報科的職員提出。除房屋署及領展管理的屋苑外，如私人屋苑有需要，署方亦可在保持屋苑清潔上提供技術建議。此外，署方設於工廠區的垃圾收集站主要處理家居垃圾，但不時有人為逃避繳付處理費而非法在垃圾收集站棄置工業廢料（如車軚）。就此，署方會在該處安裝網絡攝錄機，以增加阻嚇作用。有關青山公路行人天橋的衛生情況，他會於會後聯絡相關委員跟進。

19. 渠務署陳先生回應表示，有關新秀街及4B區的渠道發出異味的情況，他會聯絡相關組別跟進，並會向外判承建商了解他們如何處理市民的投訴個案。

20. 路政署吳先生回應表示，他會於會後向委員補充有關中間分隔道的清潔及修剪雜草的安排。

[會後補註：路政署表示，一般道路及其中間分隔道的清潔工作屬食物環境衛生署的範疇，而一般道路中間分隔道上的種植區雜草修剪工作則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負責。中間分隔道上砌石護面的雜草則由路政署負責清理。]

21. 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徐女士回應表示，區議會轄下的青山灣工作小組一直在跟進有漁民於青山灣海濱長廊兩旁非法搭建登岸設施的事宜。雖然處方早前已安排了一次聯合行動，考慮到目前情況仍有待改善，處方會聯絡相關部門再次採取聯合行動，清理該處的非法搭建物。此外，有關新秀街及4B區的渠道發出異味的情況，處方會與渠務署保持密切聯絡，並適時提供協助。

22. 有委員重申，議員均希望更了解各政府部門的工作，自從食環署主動向區議會預告該署的工作計劃後，屯門區的環境衛生大有改善。她建議其他部門參考有關的做法，主動向區議會匯報工作計劃。

23. 副主席請各政府部門備悉委員的意見，以及考慮主動向區議會報告工作計劃。

(B) 洪水橋新發展區前期工程第一及第二期內的道路及污水收集系統工程
（環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23 號）

24. 副主席歡迎土木工程署總工程師陳子浩先生、高級工程師盧文鍵先生、工程師潘志昌先生及艾奕康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何偉略先生出席會議。

25. 土木工程拓展署陳先生透過投影片（附件一）向委員簡介題述工程的安排。

〔主席於此時返回會議室，繼續主持會議。〕

26. 有委員認為「先安置，後清拆」的安排值得讚賞，但就村民遷往後海灣幹線旁的鄉村遷置區，以及待亦園附近的人口及交通需求增長後才延伸後海灣幹線的安排表示關注。他認為應盡快興建十一號幹線連接市區，否則隨著新慶村及第54區的發展計劃落成，青山公路的交通會更不勝負荷。

27. 有委員認為署方的工程安排取巧，指出工程並非單純為當區建造配套設施，而是為了方便日後工程車輛進出洪水橋新發展區工程工地，故藉此工程修建道路。他認為有關的安置安排仍有待商討，並查詢是次工程是否涉及收回私人土地，以及何時會進行有關工程。此外，他提醒署方建成排污渠後不可「先斬後奏」，向村民收取排污費用。

28. 土木工程署陳先生回應表示，當局已向立法會爭取撥款進行十一號幹線工程的前期研究，並會在有初步研究結果後再向區議會簡介。此外，他表示發展局剛公布了政府發展清拆行動的特惠補償及安置新安排，並計劃稍後向屯門區議會進行簡介。他續指出，將排污渠沿青亦路接駁只屬初步概念，署方會在詳細設計時諮詢當區區議員及有關居民的意見後再落實相關安排。

29. 有委員認為當局應為應付未來交通需求未雨綢繆，故建議貫通在港深西部公路連接廈村路及元朗公路的兩個預留出入路口，以便連接十一號幹線，並要求署方回應為何十多年來仍未落實相關安排。

30. 艾奕康有限公司何先生回應表示，根據洪水橋新發展區的整體交通規劃，會逐步建設接駁道路連接港深西部公路及區內道路網，現時介紹的工程是屬於初期發展。

31. 有委員認為署方應更宏觀地規劃洪水橋新發展區的交通，不應只著重個別工程分項。他指後海灣幹線廈村段的入口是建於私人土地，並不合法。

32. 主席請土木工程署及顧問公司備悉委員的意見，並表示發展局初步計劃於2018年7月3日的區議會會議上介紹政府發展清拆行動的擬議特惠補償及安置安排的詳情。

(C) 要求在青亦路增設垃圾收集站事宜
(環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24 號)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書面回應)

33. 文件提交人表示，由於青磚圍一帶的居民愈來愈多，該處的垃圾站已不敷應用。他建議食環處於青亦路附近增設垃圾收集站，以分流該處的垃圾。

34. 食環署李先生回應表示，署方十分重視委員的意見，並於2018年4月到上址視察，以找尋合適地點增設垃圾收集站。署方現正諮詢居民及相關部門的意見，會於完成諮詢後會展開相關的籌備工作。

35. 主席請食環署適時向文件提交人交代有關工作進度。

(D) 要求在桃園圍加設垃圾收集站事宜
(環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25 號)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書面回應)

36. 文件提交人表示，桃園圍一帶的居民愈來愈多，很多居民將家居垃圾棄置在路邊。他建議食環署在上址增設垃圾收集站，以保持環境衛生。

37. 食環署李先生回應表示，桃園圍的村代表已提供合適地點設置垃圾收集站。署方正就此諮詢相關部門的意見，並已分別在青亦路及桃園圍增設垃圾桶，以應付居民的需要。

38. 主席請食環署適時向文件提交人交代諮詢的結果及加強清潔上述地點。

(E) 要求在政府停車場、電燈柱及咪錶位增設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環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26 號)
(環境保護署的書面回應)
(政府產業署的書面回應)
(屋宇署的書面回應)

39. 主席歡迎環保署高級機電工程師周欽偉先生及助理環境保護主任司徒百曜先生出席會議。

40. 文件的第一提交人認為推動環保是全球趨勢，但政府並沒有坐言起行，甚至取消了多項有助推廣電動車的措施，包括在2017年4月1日取消豁免電動車的首次登記稅。他促請當局全面檢討推動電動車的政策，並制訂階段性的推動目標；建議強制新建之商住樓宇內的車位必須提供充電設施，以及建議在政府停車場、電燈柱及咪錶泊車位增設電動車充電設備。他擔心政府

受到汽油供應商的壓力，因此在推動電動車的政策上採取拖延政策，認為此做法不但與環保背道而馳，更剝削了市民的選擇。

41. 委員就文件的建議提出意見，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認為電動車比電油車環保，署方應增加電動車的配套設施，才可鼓勵更多車主轉用電動車；
- (ii) 認為電動車充電裝置不是高科技設施，如當局落實在社區增設更多充電裝置應不困難；指出內地如深圳及浙江的街上已設有電動車充電裝置，香港的電動車配套與內地相比要落後得多；以及
- (iii) 認為當局應為電動車政策訂立完整的計劃及制定目標，例如如何妥善處理電動車的廢舊電池。

42. 環保署周先生回應表示，電動車政策的目標是改善路邊空氣質素。由於車輛排放的污染物超過九成是源自商用車輛，因此推廣使用電動車政策的重點是推廣使用電動商用車，措施包括寬免電動商用車的首次登記稅、成立「綠色運輸試驗基金」以資助運輸業界試驗綠色創新運輸技術（包括電動商用車），以及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購置36輛單層電動巴士進行測試營運（當中26輛電動巴士已投入服務）等。至於私家車方面，因應私家車輛數目急增，政府認為有需要控制私家車整體的增長幅度，以免造成交通擠塞及令路邊空氣污染惡化，但同時亦鼓勵車主在購買私家車時選擇電動車。故此，政府除於2018年2月28日至2021年3月31日期間繼續提供上限為\$97,500的首次登記稅寬減外，亦在同一期間推出新增的「一換一」計劃。合資格的現有車主購買新電動私家車並銷毀其合條件舊私家車，將可獲較高的首次登記稅寬免額，上限為\$250,000。

43. 環保署周先生續指出，在安裝充電裝置方面，鑑於大廈公契有所不同或受電力供應所限等，在舊式樓宇安裝充電裝置會有一定困難。而在新建樓宇方面，政府於2011年透過收緊提供新建樓宇樓面面積的寬免，以鼓勵發展商在新建樓宇的私人停車場配備可為電動車提供充電裝置的基礎條件（包括充足的電力供應、電纜及管道等），方便電動私家車車主安裝充電器。根據屋宇署提供的最新數字，在上述措施下取得入伙紙的樓宇合共已提供約10,000個具備充電基礎條件的泊車位。在戶外公共充電網絡方面，署方現時分別於九龍灣機電工程署總部、濕地公園、蕙荃體育館及石硤尾公園安裝及測試電動車戶外充電器，並預計會在2018年內完成測試。然而，在咪錶泊車位安裝電動車充電設備會誘使電動車因需充電而長期佔用咪錶泊車位或在附近輪候充電，引致交通擠塞，故政府需要仔細考慮。他表示環境局正聯同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檢討各項推廣使用電動車的政策和措施，包括探討如何鼓勵配合電動

車的使用來設置充電設施。政府稍後會適時公布有關工作進度及結果。

44. 委員就環保署的回應提出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認為運輸署不鼓勵在咪錶泊車位安裝電動車充電器的政策不利推動電動車，以及查詢電動車的電池會否設有識別標籤，以便追蹤胡亂棄置廢舊電池的車主；
- (ii) 認為署方沒有決心推廣電動車，並指英國最近已分階段引入電動巴士，不明白為何香港卻未能做到；
- (iii) 認為政府應為電動車政策制定長遠目標及階段性措施，當不同國家均在推動電動車及分階段減少使用柴油及電油車時，特區政府卻在2017年的財政預算案中取消豁免電動車的首次登記稅是倒行逆思；
- (iv) 認為社會對推動電動車普及化已有共識，促請特區政府不要墨守成規，應採取不同方式及提供誘因推廣電動車；以及
- (v) 表示電動車生產商會安排回收電動車的廢舊電池，故無需擔心會有車主胡亂棄置的情況。此外，他促請當局盡快制訂電動車政策，避免香港在推動環保城市方面遠遠落後於其他國家。

45. 環保署周先生回應表示，署方明白電動車是世界趨勢，但本港所有車輛均是進口，故會密切留意各地汽車生產商的發展情況。他表示政府現時已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試驗單層電動巴士，署方亦希望將雙層電動巴士引入香港，但由於其技術仍有待發展，現時國際上可供使用型號仍極少，而且其載客量和運作效能亦未能滿足本地需要，因此署方會繼續留意其他地方的發展，在適合時引入試驗。電動車的電池受《廢物處置條例》監管，須由持牌的化學廢物收集商送往持牌廢物處置設施作初步處理後，再出口到位於韓國、日本及比利時的回收設施處理。雖然現時電動車的退役電池數量不多，但署方亦有主動與電動車供應商商討有關妥善處理電動車廢舊電池的安排。

46. 有委員認為署方的回應模稜兩可，要求環保署認真審視文件的建議，盡快為電動車政策訂立目標。

47. 主席請環保署考慮委員的意見，包括研究為電動車提供稅務優惠安排及加設相關充電配套設施的可行性，以及參考外國有關推動電動車的作法，日後有進一步資料時主動向環委會匯報有關進展。

(F) 要求翻新屯門海濱花園座椅上蓋
(環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27 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書面回應)

48. 文件的第一提交人表示，有居民向他反映屯門海濱花園的座椅上蓋長期欠缺清潔及出現油漆剝落的情況。他查詢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安排一次清潔座椅及其上蓋的次數，以及何時會完成將座椅上蓋改用其他物料的研究。

49. 康文署陳穎怡女士回應表示，署方已要求清潔員工加強清潔座椅的上蓋，有關工程部門亦會在短期內安排補回油漆。至於長遠改善方案，署方會與工程部門研究改用環保木設置座椅及上蓋。由於需時研究，待工程部門完成報價程序及落實更換後再向委員報告有關情況。

50. 主席請康文署繼續跟進屯門海濱花園的情況。

(G) 要求立法規管戶外燈光以緩解光污染
(環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28 號)
(環境局的書面回應)

51. 文件的第一提交人表示，很多市民因被戶外燈光影響，以致睡眠質素欠佳。然而，香港現時並無法例監管戶外燈光，只有屬自願參與性質的《戶外燈光約章》（下稱「約章」），簽署約章的機構即使沒有遵守其內容亦不需承擔後果。她認為當局長遠應立法規管戶外燈光，要求商戶在指定時間關燈或將燈光調暗，避免影響市民的睡眠質素。

52. 有委員贊成文件的建議，並指出現時約4,900個已簽署約章的商戶中，大部分是大型連鎖店及銀行，當中每一所分店均會被視為一個獨立個體計算，認為署方是誇大已簽署約章的商戶數目。此外，當中亦有位於鐵路站內的商戶簽署約章，認為署方接納室內的商戶簽署約章是違犯了戶外燈光約章的原意。他促請署方應積極規管戶外燈光(包括其亮度、閃爍度及時間)，長遠立法規管商戶。

53. 有委員認為約章有很多不足之處，例如沒有就燈光的角度及亮度提供指引，以致市民即使向環保署投訴，署方亦因為沒有指引及儀器量度燈光是否過量而未能處理。他認為香港應仿效外國政府的做法，為燈光的亮度及角度提供指引，讓商戶參考及改善。

54. 環保署楊慕文先生回應表示，立法規管光污染是環境局的工作範疇，他會將委員的建議向局方反映。現時香港並沒有法例管制戶外燈光，如署方收到相關投訴，會透過勸喻的形式請商戶作出改善。

55. 文件的第一提交人表示局方在書面回應中提及會在2018-19年度檢討約章的成效，再考慮是否需要立法。她查詢局方會何時完成檢討，並希望局方在完成檢討後向區議會簡介有關檢討的結果。

56. 環保署楊先生回應表示，環境局會於2018-19年度檢討約章實施的情況，當中包括進行調查及收集公眾的意見，並會一併考慮持分者的意見再研究是否有立法的需要。他表示會將委員上述的要求向局方反映。

57. 主席表示希望環境局在完成檢討約章的成效後，將報告提交予區議會參考。

V. 報告事項

(A) 屯門泳灘水質等級 (環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29 號)

58.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B) 食物環境衛生署報告 (環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30 號)

59.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C) 食物環境衛生署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略和工作 (環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31 號)

60.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D) 2018 年屯門區滅蚊運動 (第二期) (環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32 號)

61.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E) 鄉村小工程及鄉郊小工程截至 2018 年 4 月的進展報告 (環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33 號)

62.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F) 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環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34 號)

(i) 屯門環境保護工作小組

63. 上述工作小組召集人簡述工作小組上年度曾舉辦的活動。他表示工作小組本年的工作計劃與上年大致相同，並會於稍後邀請地區團體合辦活動。

(ii) 街市及違例擺賣工作小組

64.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iii) 第 54 區發展及配套設施工作小組

65.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66. 主席宣布通過上述三份工作小組報告。

(G) 其他政府部門截至 2018 年 4 月 29 日的進展報告
(環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35 號)

(i) 渠務署就屯門區工程的進展報告

67.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ii) 五號泥坑環境監察報告

68.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iii) 屯門區樓宇滲水報告

69.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70. 有委員表示收到居民反映，食環署使用色粉測試後未能為家中天花滲漏的個案找到滲水源頭。她認為署方不應只倚賴色粉測試，應購買先進儀器檢測滲水源頭。她續指市面上有很多測試滲水的公司會利用先進儀器檢測滲水源頭，而小額錢債審裁處會接納由此類公司發出的報告處理索償個案，故認為署方應仿效上述做法。

71. 另有委員表示較早前曾提交討論文件要求署方購置先進儀器檢測滲水源頭，最近從報章得悉食環署已購入超聲波及紅外線等先進儀器，故查詢署方在甚麼情況下才會使用先進儀器檢測滲水源頭。

72. 食環署李先生回應表示，滲水個案的源頭可來自食水管，污水渠或樓宇結構破損所致，故現時會分別由食環署、水務署及屋宇署跟進。食環署及屋宇署數年前已成立滲水投訴聯合辦事處（下稱「聯辦處」）處理滲水個案，並一直利用色粉測試檢測滲水源頭。如測試證實不是污水渠破損導致滲水，聯辦處的屋宇專家會跟進滲漏是否因為樓宇破損所引致。他得悉聯辦處最近因應需要購入了紅外線及反壓測試等先進儀器，並表示會了解有關儀器的詳情後再向委員提供相關資料。

73. 主席表示，委員均十分關心樓宇滲水問題，她請食環署有進一步資料時再向環委會匯報。

74. 委員就食環署的回應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i) 表示樓宇滲水的問題日益嚴重，認為署方應成立獨立部門檢討個案的處理程序，並在有需要時向政府爭取額外資源。他另表示署方的外判承辦商的服務質素未如理想，建議加強監管不足及檢討聯辦處的工作成效；
- (ii) 表示曾處理需進行多次色粉測試才查出滲水源頭的個案，認為署方既已購置紅外線儀器便應盡早使用；以及
- (iii) 認為食環署沒有回應查詢，追問署方在甚麼情況下才會使用先進儀器檢查滲水源頭。

75. 食環署李先生表示，懷疑出現滲水的環境如符合特定濕度（如天花或牆身出現水珠），署方會利用色粉測試污水渠，如確認污水渠不是滲水源頭，個案會交由聯辦處跟進。食環署現時並未有將工作外判，但屋宇署有聘用顧問公司協助處理部分工作。該署會先進行地台測試，確認地台沒有滲漏後，便會考慮使用先進儀器如紅外線或超聲波檢測滲水源頭的可行性。他表示署方已成立滲水投訴檢討小組，並計劃將改善各區聯辦處的工作情序，屆時將能加快處理滲水的個案。

76. 有委員表示兆康苑的滲水情況十分嚴重，顧問公司完成地台測試後會以未能找出滲水源頭結束調查，並請戶主自行聯絡公證行跟進。他指署方只有在非常少數的個案利用儀器檢測滲水源頭，故查詢聯辦處在甚麼情況下才會使用超聲波儀器，並希望食環署盡快購置及善用先進儀器處理滲水個案。另有委員表示最近曾處理一宗滲水個案，戶主的天花已出現水珠，但聯辦處表示未能找出滲水源頭結束個案調查。就此，她查詢署方可否將紅外線檢測列為恆常檢測步驟。

77. 食環署李先生回應表示，他會向屋宇署了解使用先進儀器處理滲水個案的流程，以及向署方反映將紅外線檢測列為處理滲水個案的標準流程的建議。

(iv) 屯門區水管敷設工程的進度報告

78.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H) 屯門空氣質素監測站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
(環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36 號)

79.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80. 有委員表示，有居民向他反映震寰路及石排頭路交界的水渠發出惡臭已接近一年，查詢渠務署能否提供協助。

81. 環保署楊先生回應表示，水渠發出異味多由渠道淤塞引起，環保署會與渠務署聯合跟進這個案。

82. 渠務署陳先生回應表示，署方可安排與承建商利用儀器清洗該處的渠道，以解決有關問題。

83. 主席請環保署及渠務署於會後跟進上址水渠發出異味的問題。

VI. 其他事項

(A) 2018-19 年度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計劃
(環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37 號)

84. 主席表示，環委會過去六年均參與了由環保署撥款的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計劃。2018-19年的推廣主題為「惜物減廢在社區，乾淨回收變資源」。環保署會向18區區議會提供每區20萬元撥款以推行計劃。她請委員考慮是否接納此項撥款，以及是否按以往的安排，將撥款交由屯門環境保護工作小組跟進。

85. 沒有委員提出反對，環委會遂通過由屯門環境保護工作小組跟進上述撥款。

屯門環境
保護工作
小組

86. 有委員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在上次環委會會議就利用小欖樂安排臨時躉船轉運站將沙嶺墳場工程產生的惰性建築廢物運往東涌及香港國際機場的建議安排進行諮詢，當日共有11位委員表示反對，署方及後表示不再考慮使用小欖樂安排臨時躉船轉運站。他讚賞該署最後的決定，並表示屯門目前已有大量厭惡性設施，希望政府公平對待屯門，從善如流，改善民生。

VII. 下次會議日期

87. 既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12時17分結束，下次會議將於2018年7月13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舉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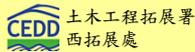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8年7月4日

檔號：HAD TM DC/13/25/EHDDC/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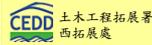
洪水橋新發展區 前期工程第一及第二期內的 道路及污水收集系統工程

屯門區議會
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
2018年5月25日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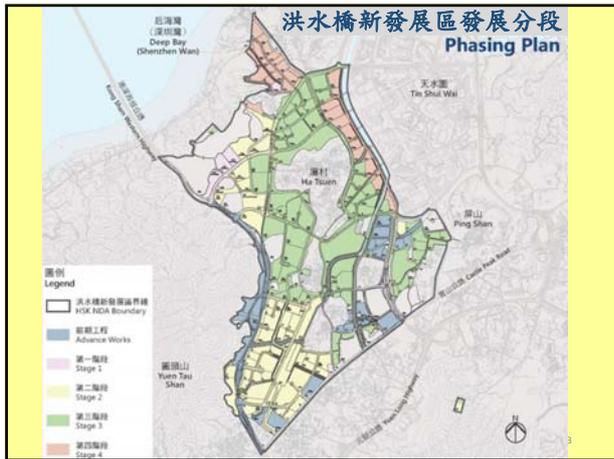


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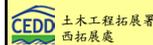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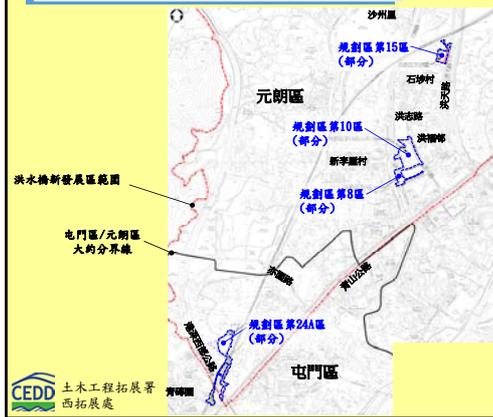
1. 2017年2月就洪水橋新發展區前期工程第一及第二期計劃，委聘顧問進行詳細設計。
2. 前期工程第一及第二期涵蓋規劃區部分第8區、部分第10區、部分第15區及第24A區內的土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規劃區第24A區在屯門區內。
3. 本簡介旨在諮詢委員對當中擬議道路及污水收集系統工程的意見，以便在大綱圖獲批後，進行相關刊憲工作。



2



前期工程第一及第二期規劃區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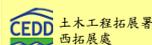
4

前期工程第二期 -道路及污水收集系統工程(屯門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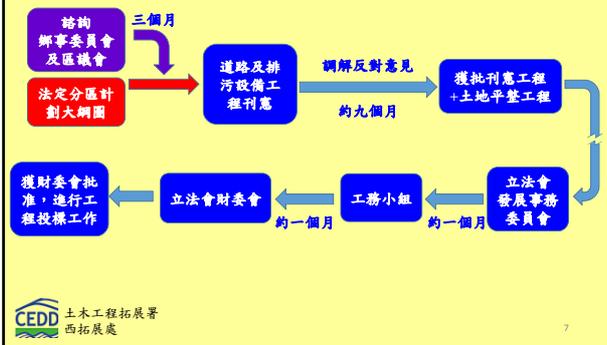
洪水橋新發展區前期工程第一及第二期 -環境影響

- 有關工程項目對環境方面的潛在影響屬可接受的水平，並符合相關法例及規範的要求。我們會密切監察工程項目對周邊環境的影響，並會在工程合約內訂明必須實施合適的緩解措施，以控制工程進行時對環境的短期影響。
- 擬建行人路亦會適切地設置美化環境設施，以改善景觀。



6

未來路向



簡介完畢